

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96.01.11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6.01.25 教務會議通過

96.09.15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7.10.07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1.22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考取英檢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於每學期開學選課期間辦理英文學分抵免一次，所抵免之科目由語言中心審核決定。
- 三、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在入學日之前兩年之內或入學後通過英檢考試，准予抵免以下學分數不等之英文學分：
 - （一）通過 CEF(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進階級）B1 者，得抵免大二上學期及大二下學期英文共計 4 學分。
 - （二）通過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B2 者，得抵免大二上學期、大二下學期、大三上學期、大三下學期英文共計 8 學分。
 - （三）前一、二款所指之學分抵免，僅適用於抵免尚未修習之學分，已修畢之英文學分不得往後推算再予抵免。
- 四、本校日間部入學之四技學生應於大三第一學期結束前應取得英文畢業門檻所規定之英檢考試通過成績證明。屆時未通過者，依本校「中臺科技大學實務英文實施要點」實施補救課程。
- 五、其他英語測驗將由語言中心頒布之「中臺科技大學各項英檢測驗對照表」審核給予抵免
- 六、本要點所指英文學分之抵免，不含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英文。
- 七、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